

公函

民國卅年十月十六日
自桐城鄉公所發

484

逕啟者：據本鄉第...保八甲十戶住

民金福安報稱：以民金田城肄業

于仙都中學平日成績尚稱優良，惟以

經濟困難，學費不克，懇負祈轉函証

明免繳等情。前來，按查該金福安所

稱屬實，且查貴校招生，向章亦有

成績優良，得首獎金者，得免繳學米

費之規定，所請尚合，相應函達，即希

金瑞華監製

查照准予免徵為荷

此致

仙都中學

鄉長李春泉

